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KP/AWG/2007/L.4  
31 August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下进一步的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  
第四届会议

2007年8月27-31日，维也纳；2007年12月3-11日，巴厘

议程项目 3

分析附件一缔约方的缓减潜力和确定其减少排放量目标的范围

## 分析附件一缔约方的缓减潜力和确定其减少排放量目标的范围

### 主席提议的结论草案

1. 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下进一步的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在其第三届会议所开展工作的基础上，根据其第二届会议商定的工作方案（FCCC/KP/AWG/2006/4，第17段），继续在分析附件一缔约方的缓减潜力和确定其减少排放量目标方面开展工作。
2. 特设工作组赞赏地注意到一些缔约方在其就可用的政策、措施和技术的缓减潜力提交的材料（FCCC/KP/AWG/2007/MISC.4 和 Add.1）中提供的信息和数据以及秘书处根据特设工作组第三届会议的请求（FCCC/KP/AWG/2007/2，第23段）而编写的 FCCC/TP/2007/1 号文件中所载的信息。
3. 特设工作组回顾到，<sup>1</sup>特设工作组应当在《公约》和《京都议定书》的原则和相关规定基础上，由公约最终目标所确定的挑战的共同远景加以指导。
4. 特设工作组注意到，附件一缔约方的缓减潜力是由国情决定的并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演变。特设工作组还注意到，与确定附件一缔约方的缓减潜力及其减少排放量范围相关的具体因素和指标在这些缔约方中各不相同。
5. 特设工作组承认，了解缓减潜力是一个复杂的过程，并指出，对缓减潜力作进一步的分析将有助于特设工作组完成其工作。特设工作组还认识到有必要在继续开展其工作方案方面取得进一步的进展。特设工作组请附件一缔约方继续在分析其可用的政策、措施和技术的缓减潜力方面开展工作。特设工作组同意考

<sup>1</sup> FCCC/KP/AWG/2007/2 号文件，第19段。



虑来自 FCCC/AWG/2007/MISC.2 号文件所列的外部机构和论坛在内的各种外部机构和论坛的相关信息，包括可能就 FCCC/TP/2007/1 号文件第 92 段所确定的问题开展的任何工作。

6. 特设工作组注意到第三工作组向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第四次评估报告提供的材料中所载的信息。特设工作组认识到，第三工作组向第四次报告提供的材料表明，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会在今后的 10 到 15 年内达到高峰，因此必须在二十一世纪中期前将其减少至非常低的水平，使之大大低于 2000 年时排放量的一半，以便将其在大气层中的浓度稳定在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迄今为止在其设想情况中所评估的最低水平。因此，迫切需要解决气候变化问题。

7. 特设工作组注意到第四次报告中所指范围的效用。鉴于认识到第二工作组向第四次报告提供的关于影响、脆弱性和适应性的材料的成果，特设工作组还指出，所取得的稳定水平越低，所造成的损害程度也就越低。特设工作组认识到，第三工作组向第四次报告提供的材料表明，实现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迄今为止所评估的最低稳定水平及其相应的潜在损害限度，将要求附件一缔约方作为一个群体，通过采取附件一缔约方可用于实现各项减排指标的手段，到 2020 年将排放量减少到低于 1990 年水平的 25%至 40%的范围。这些范围引自第三工作组报告中的方框 13.7。此外，这些范围如果是假定该减排量全部是由附件一缔约方进行的这一分析结果，则对附件一缔约方来说范围将是大大提高。特设工作组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设定的范围并未考虑到生活方式的变化，而这种变化具有扩大缓减范围的潜力。特设工作组还认识到，附件一缔约方实现这些缓减目标将会对为实现《公约》第 2 条所定最终目标而作出的总体努力作出重要贡献。

8. 特设工作组注意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一些发展中国家就缺乏对与上文第 7 段所述最低范围相应的低于 450 ppmv CO<sub>2</sub> eq.的稳定设想情况的分析所表示的关切，就此，特设工作组注意到在这方面开展进一步科学工作的可能性。

9. 特设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案的重复办法，认为上文第 7 段所提及的信息为附件一缔约方雄心勃勃的进一步减排的总体水平提供了有用的初步参数，特设工作组将根据其收到的信息，包括上文第 8 段所提及的信息，在今后几届会议上对上述信息进行审查。

10. 特设工作组还指出，附件一缔约方可通过更广泛地使用有灵活性的机制随时利用更大的缓减潜力，但应充分顾及可持续发展方面的考虑因素。

11. 特设工作组承认必须考虑附件一缔约方的指示性减排范围方面的进一步信息，包括量化的排放限度或减排承诺，使其通过其国内和国际努力，根据《京都议定书》第 3 条第 9 款和第 1/CMP.1 号决定作出进一步的承诺。特设工作组同意审议这一问题，包括缔约方提交材料的时间问题，作为其第四届会议续会上关于拟订一份时间表的讨论的一部分。

12. 特设工作组还认识到收到关于潜在的环境、经济和社会后果的信息的重要性，其中包括附件一缔约方可用的工具、政策、措施和方法对所有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产生的外溢效应。为此，特设工作组请附件一缔约方将有关这些问题的信息列入其应于 2008 年 2 月 15 日<sup>2</sup>提交的材料中。

13. 特设工作组请各缔约方在 2007 年 11 月 9 日前向秘书处提交其关于为指导特设工作组完成工作而拟订一份时间表的看法，该时间表将由秘书处编拟，供特设工作组第四届会议续会审议。

14. 特设工作组对奥地利政府主办特设工作组第四届会议第一部分会议表示感谢。

---

<sup>2</sup> FCCC/KP/AWG/2007/2 号文件，第 24 段。